

债券代码： 185897.SH

债券简称： 22台州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391 号 201 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3 年 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 22 台州 01 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发生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人：唐成程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由于发行人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服务合同期限届满，本着公平公正和提高工作效率的原则，发行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委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等工作。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该项变更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该项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3、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或者拟新聘中介机构的相关安排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先云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联系人：黄红蕾

（2）执业资格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89662085K 的营业执照；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267），执业资格依法存续有效。

（3）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最近一年内，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影响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事项。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对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以及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财务审计报告等。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为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程序完成相关资料及事项的移交工作。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2 台州 0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对发行人进行电话访谈，了解相关情况，并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有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并就发行人存续期内出现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信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 22 台州 01 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3年1月12日